

本公告乃重要檔，需要閣下及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告與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中銀收益混合型證券投資 基金業績比較基準並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為保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權益，以代表性更強、更合理的業績比較基準評估中銀收益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的業績表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銀收益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的相關約定，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一致，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決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本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並修改《基金合同》的相應條款。現將具體變更事項公告如下：

一、業績比較基準的變更

原業績比較基準：富時中國 A 股紅利 150 指數×60% + 中證國債指數×30% +同業存款利率×10%

變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中證 800 指數收益率*6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40%

二、《基金合同》相應條款的變更

原《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資”中的“七、業績比較基準”的內容：

“在選擇業績比較基準選擇過程中，本基金考慮所採用的指數應該可以有效地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所達到業績，同時也能反映本基金的風格特點。

本基金股票投資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為富時中國 A 股紅利 150 指數；債券投資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為中證國債指數。

本基金的整體業績基準＝富時中國 A 股紅利 150 指數×60% + 中證國債指數×30% +同業存款利率×10%

本基金選擇富時中國 A 股紅利 150 指數作為股票投資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是基於以下

主要原因：

1、該指數是根據過去三年連續稅後分紅，經過流動性檢驗後篩選 150 只分紅收益最高的股票，按照分紅收益率加權；

2、該指數是從新華富時 A600 指數的樣本股中篩選出來，覆蓋了滬、深兩市的大盤股和中盤股，從樣本股數量、流通市值、行業分佈等方面體現了目前紅利股的總體特徵。

如果今後市場有其他更適合的業績比較基準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經過合適的程式後變更業績比較基準。”

變更後《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資”中的“七、業績比較基準”的內容：

“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為：中證 800 指數收益率*6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40%

中證 800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制，該指數綜合反映了滬深證券市場內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體狀況，其成份股由中證 500 和滬深 300 成份股共同構成，較好的反映了市場上不同規模特徵股票的整體表現，適合作為本基金股票投資的比較基準。

中債綜合指數是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制，樣本債券涵蓋的範圍更加全面，具有廣泛的市場代表性，涵蓋主要交易市場（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等）、不同發行主體（政府、企業等）和期限（長期、中期、短期等），能夠很好地反映中國債券市場總體價格水準和變動趨勢。中債綜合指數各項指標值的時間序列更加完整，有利於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場。

在綜合考慮了指數的權威性和代表性、指數的編制方法與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後，本基金選擇市場認同度較高的中證 800 指數和中債綜合指數的組合：中證 800 指數收益率*6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40%，作為業績比較基準。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且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前提下，如果指數編制單位停止計算編制以上指數或更改指數名稱、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有更適當的、更能為市場普遍接受的業績比較基準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調整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但應在取得基金託管人同意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及時公告，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

三、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將採用變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同時修改後的《基金合同》條款生效。

上述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

利影響且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關事項履行了規定的程式。本基金管理人將對本基金招募說明書中的相關內容進行更新。

風險提示：本公司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會有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投資者應認真閱讀所投資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檔等法律檔，瞭解所投資基金的風險收益，並根據自身投資目的、投資期限、投資經驗、資產狀況等判斷基金是否和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與我們的香港代表「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絡（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 號 A 中國銀行大廈 5 樓）。